

國籍具結書

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，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：

☐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、第 2 款（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）之情事。

☐ 本人未曾任其他公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 國）國籍，已於民國 年 月 日辦理放棄，並當依規定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

☐ 本人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任其他公職（曾任機關名稱： ；職稱： ），茲擬任現職，所兼具之外國（ 國）國籍：

☐ 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（ 國）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，確無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（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）之情事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

☐ 業於初任公職就（到）職前已辦理放棄外國（ 國）國籍，惟尚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，當依規定於 年 月 日（擔任第 1 個公職就職日）起 1 年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。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）

本人以上具結為應於 1 年期限內完成喪失外國國籍手續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若於進用機構通知進用日或屆期仍未能取得放棄生效文件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具結人 ：

國民身分證 ：
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